

# 國立中山大學資通安全暨智財權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01.0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，並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設資通安全暨智財權保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置資通安全長及委員如下：
  - (一) 資通安全長：由副校長擔任，負責督導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與智財權保護政策之推動、協調及督導事宜。
  - (二) 委員：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推動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、計畫、資源調度等統籌、協調與研議整體資通安全個人資料維護任務。
  - (二)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。
  - (三)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。
  - (四)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。
  - (五) 校園影印管理調查及宣導作業。
  - (六) 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工作。
- 四、本校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各推派一人，組成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圈，並由圖書與資訊處副處長於必要時召集之。
- 五、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圈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內部控制文件之訂定與協調。
  - (二) 辦理日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相關業務。
  - (三) 協助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盤點、彙整、風險評鑑與管理。
  - (四)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及安全事件之監控、追蹤與預防。
  - (五) 協助追蹤、管理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改善情形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，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會議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派其他委員代理主持會議。
- 七、針對校園重大資安暨個資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，得由本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；並得要求相關單位到會進行專案報告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